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一、曲阳县农业农村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3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7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10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11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3
(一)	投入.....	13
(二)	过程.....	14
(三)	产出.....	14
(四)	效果.....	15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5
(二)	绩效自评依据.....	15
(三)	绩效自评内容.....	16
(四)	绩效自评原则.....	16
(五)	绩效自评方法.....	17
(六)	绩效自评过程.....	18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19
(一)	投入.....	19
(二)	过程.....	23
(三)	产出.....	29
(四)	效果.....	30
五、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31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8个股室。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我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曲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31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谋划和组织实施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和休闲农业建设。

（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

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指导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发展规划，综合协调指导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出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项目资金需求建议；负责拟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组织申报、批复下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执行情况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

（十二）负责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承担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农机惠农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管理。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引进项目等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0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农业农村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我局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为总抓手，以保障粮食生产供给安全为底线，努力克服新冠疫情产生的不利因素，突出抓好了农业产业扶贫等重点项目和各项惠农、强农政策，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1，立足粮食安全，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2，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3，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4，立足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5，着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6，狠抓未脱贫人口高质量脱贫，大力发展扶贫产业。7，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力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后获得河北省生猪统计检测先进单位、保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绩效考核优秀档次；同时，我县顺利通过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考核验收，为全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0 年我部门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短板、补弱项，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促进了农业转型升级。

一、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方面。2020 年扎实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稳定粮食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惠农政策落实。将粮食生产指标落实到乡、到村、到作物，深入开展撂荒地排查工作，引导农民群众复耕复种，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抓好生猪生产工作、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确保农产品保障供给。

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方面。2020 年继续实施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工程，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完成了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全县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以上，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环境整治。以国省县乡道路两侧、河塘沟渠和村庄面貌环境整治提升为重点，结合秸秆、垃圾、杂草和工业废弃物清零行动，扎实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

四、深化农村改革方面。一是土地确权工作。二是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县 18 个乡镇建立了乡级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动态巡查制度、全程监管和综合执法制度、审批窗口及村级协管员。三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县 367 个村已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五、动物疫情防控方面。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加强免疫抗体检测、严格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9587.74 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教育支出 61.0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收入 280.4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收入 62.44 万元；节能环保（类）收入 100 万元；农林水（类）收入 8978.8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收入 104.88 万元。

2020 部门决算收入 1738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5.49 万元、其他收入 2777.47 万元。收入按功能分类划分如下：教育支出 59.9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收入 520.09 万元；卫生健康（类）收入 58.23 万元；节能环保（类）收入 100 万元；农林水（类）收入 15765.86 万元；住房保障（类）收入 92.6 万元。

部门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779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资金第二批，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等项目。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0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 2222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58 万元占 8.35%，项目支出 20370.25 万元，占 91.64%。支出按功能分类划分如下：教育支出 60.5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34.0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8.23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7130.8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92.54 万元。

2020 年决算支出为 2222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58 万元占 8.35%，项目支出 20370.25 万元，占 91.64%。支出按功能分类划分如下：教育支出 60.5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34.0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8.23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7130.8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92.54 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39.09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83%。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资金第二批，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等项目资金的支出及 2019 年结转项目资金的支出包括美丽乡村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土地确权、松塔坡、下河片生态综合治理、农村厕所改造等。

我部门 2020 年实际项目支出 20370.25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20370.25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9.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实际支出 9.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1.95 万元，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了 0.55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6	9.2	8.8	8.8	减少了 1.8 万元	减少了 0.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7	0.7	0.55	0.55	减少 0.15 万元	减少 0.15 万元
4	合计	11.3	9.9	9.35	9.35	减少了 1.95 万元	减少了 0.55 万元

公务用车：2020 年底车辆合计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

算 8.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8.8 万元，与预算一致。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1.8 万元，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了 0.4 万元。

公务接待：2020 年公务接待预算 0.55 万元，实际支出 0.55 万元，与预算一致。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0.15 万元，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了 0.1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过程（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产出（20 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 个三级指标：项目开工率、年度项目完成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四）效果（20 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曲财【2019】51号）；

6.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财【2019】72号）

7.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我部门各相关股室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

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25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 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 分)	绩效目标设定（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预算配置 (6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
合计			12	10

1. 绩效目标设定（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31号）和我部门2020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部门2020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

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2. 预算配置 (6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 $\times 100\%$ 。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0 年预算项目共 56 个，涉及资金 16933.37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16933.37/16933.37） $\times 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0 年底我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 $\times 100\%$ 。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31 号）文件，我部门人员编制为 138 人，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员 19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94/138） $\times 100\%=140.58\%$ 。

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二) 过程 (48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 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48 分）	预算执行 （24 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1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1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 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46

1. 预算执行 (24 分)

(1)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20608.75 万元，年初预算数 8109.64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254.13%，预算调整增加了 254.13 个百分点，得 1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2）收入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2020 年调整预算数 17383.15 万元，收入决算数 17383.15 万元，收入完成率=（20608.75/20608.75）*100%=100%。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17383.15 万元，年初预算数 9587.74 万元，

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181.31%，预算调整增加了 181.31 个百分点，得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4)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0%。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9425.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14605.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 = (19425.53 / 14605.49) * 100% = 100% ≥ 90%。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8.31 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根据 2020 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35 万元，年末决算数 9.3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9.35 / 9.35) * 100% =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5088.81 万元，年末决算数 10364.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03.67%。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1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部门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单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0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0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部门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2020 年无新增资产，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 = (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 / 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 100%。

根据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我部门 2020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56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31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56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我部门 2020 年参评数量 56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56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项目的开工量、完工数、验收合格数的考核评价。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项目开工率	10	9.8
	质量指标（10 分）	项目完成率	5	4.5
	时效指标（10 分）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5	4.1
	合计		20	18.4

1. 项目开工率（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的开工情况，通过项目开工率衡量。

项目开工率=（本年项目开工数量/项目总量）*100%。

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98%。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9.8 分。

2. 项目完工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项目的工程完工情况，通过项目完工率来衡量。

项目完工率=（已完工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9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5 分。

3. 资金发放及时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工资金拨付发放情况，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来衡量。

处理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资金总数）*100%。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82%。

该指标实际得分 4.1 分。

（四）效果（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20 分)	效果指标 (10 分)	地下水开采量	2	1.9
		污染畜禽养殖场整改率	2	1.9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2	1.84
		农业生产救灾	2	1.8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	0.95
		农民增收	1	0.92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9.5

1. 效果指标（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地下水开采减少量、污染畜禽养殖场整改率、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减少农业生产救灾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民增收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93.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9.35 分。

2、群众满意度（5分）

（1）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群众满意度反映。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95%。

该指标实际得分 9.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0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326	部门名称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金额 (调整后)	16933.37	执行金额	15251.4
项目支出计划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以产业兴旺为重点,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不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以产业兴旺为重点,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不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	自评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项目开工率	实际项目开工占比	≥90%	≥80%	≥60%	<60%	98
	年度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90%	≥80%	≥60%	<60%	90
	林间资金按时发放率	发放及时率	≥90%	≥80%	≥60%	<60%	82
	地下水开采量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90%	≥80%	≥60%	<60%	95
效果指标	污染畜禽养殖场整改率	污染畜禽养殖场整改处率	≥90%	≥80%	≥60%	<60%	95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消除上访隐患数	≥90%	≥80%	≥60%	<60%	92
	农业生产救灾	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90%	≥80%	≥60%	<60%	92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90%	≥80%	≥60%	<60%	95
满意度指标	农民增收	农民种粮积极性	显著提高	提高	持平	下降	显著提高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80-90%	60-80%	<60%	95
预算执行率	90.07%						90
自评得分							92.2

填报人: 宋向敬

联系电话:

422434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 完成等级, 即对应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 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单项指标相应得分, 其中, 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 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 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